

附表二

普通教室、專科教室、電腦教室、視聽教室、會議室、操場、球場及其他得借用之開放式空間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

| 金額 | 收費項目 | 使用費 (每日) | 維護費 (每日) | 冷氣費 (每小時) | 保證金 (每次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
| 場地 | | | | | |
| | 普通教室 專科教室 | 三百元 | 二百元 | 四百元 | 普通教室及 專科教室每 次二千元， 其他場地每 次三千元。 |
| | 電腦教室 | 二千元 | 一千元 | | |
| | 視聽教室 會議室 | 一千元 | 一千元 | | |
| | 操場、戶外球場 風雨球場 | 一千元 | 一千元 | 無冷氣 | |
| | 穿堂、前庭及其他得 借用之開放式空間 | 一千元 | 一千元 | 無冷氣 | |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場地得開放申請使用之時間由管理機關定之。
- 二、使用費及維護費均以日計收，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。冷氣費以每小時計收，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；超過一小時者，每半小時計收二百元，未滿半小時者，以半小時計。
- 三、申請於例假日使用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者，管理機關得酌收延長工時加班費。
- 四、申請定期使用者，最多以一年為限；持續使用六個月以上者，得依下列規定減收費用：
 - (一) 使用費得以每小時計收，每日最高以八小時為限，並得按實際使用面積之比例減收；維護費及保證金得視實際使用情形予以減收。
 - (二) 依前款減收後，管理機關得再視情形減收，並以再減收百分之五十為限。
- 五、申請校園場地舉辦活動符合第八條所定得減收費用者，管理機關得參照前點辦理。
- 六、學校代管場地之收費，管理機關得參照本表辦理。但申請定期且持續使用超過六個月者，應報主管機關備查。